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债券代码:128100 证券简称:大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70
-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3.转股期限: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8月16日
- 4.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5月6日
- 5.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份回购,依据相关规定,“大中转债”需暂停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6的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 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回购,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暂停转股转股。公司应在可转股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股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1)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0”“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的期限为:自2023年5月6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止,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565 债券代码:178578 债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住房专项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21年非公开发行住房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迪马01,债券代码:178578)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4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迪马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迪马01”(债券代码:178578)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0万手,回售金额为0元。

公司已与全体投资者就本期债券回售后续本息兑付安排协商一致,后续将按照约定落实相关偿付安排,为本期投资者权益提供保障,本期债券自2023年5月5日起停牌,复牌后将另行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4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0.36
本次收益分配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38,394.28267
本次分配比例(单位:元/10元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23年5月6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搜特,证券代码:002503)将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同时复牌及暂停转股。

一、停牌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于2023年5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搜特,股票代码:002503)自2023年05月0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同时停牌及暂停转股。

二、终止筹划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与交易对方未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搜特,股票代码:002503)自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同步复牌及恢复转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特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46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100
- 2.债券简称:搜特转债
- 3.恢复转股时间:自2023年5月5日起恢复转股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于2023年5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搜特,股票代码:002503)自2023年05月0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同时停牌及暂停转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与交易对方未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搜特,证券代码:002503),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将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6,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2023年5月1日8时36分,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聚氧氨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5月8日

申购赎回时间:2023年5月8日

申购赎回时间:2023年5月8日

申购赎回时间:2023年5月8日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14973

类别: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是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产销快报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乘用车	6,514	-15.28%	29,504	17.41%	6,917	-19.12%	28,890	18.19%
乘用车	1,228	-40.67%	13,726	28.11%	2,963	-14.23%	14,627	72.45%
商用车	8,024	-21.91%	21,463	-43.01%	7,818	-21.26%	29,779	-47.96%
合计	16,258	-26.90%	60,907	-24.91%	14,721	-26.49%	56,669	-29.1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7653.676287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48,0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7653.67628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及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 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18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3年4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2.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月开放期结束日的首日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3年2月8日、2023年5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

本次开放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方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日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进。

本基金通过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处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5%
100万 ≤ M < 500万	0.03%
M ≥ 500万	500元/笔
申购金额(M) <th>申购费率</th>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50%
1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500元/笔

3. 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5. 赎回业务

1. 赎回的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金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上限
7日以内	1.50%	100%
7日 ≥ 30日	0.10%	100%
30日 > 180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 转换业务

1. 转换的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值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转出净值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旗滨传媒 编号:临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9:25-9:30;11:30-13:00;15:00-15: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玉山先生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1名,代表股份数2,227,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其中: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112,352,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70%;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1名,代表股份数2,227,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议案1	《关于追认原监事徐有庆辞职报告》	普通股	1,114,546	98.9707%	13,300	0.0030%	0/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194,094	98.9560%	13,300	1.4860%	0/0.0000%	
议案2	《关于追认原财务总监徐有庆辞职报告》	普通股	1,114,546	98.9707%	13,300	0.0030%	0/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194,094	98.9560%	13,300	1.4860%	0/0.0000%	